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出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謹提述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通函(「本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發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全部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投票 股數
		票數(百分比)	票數(百分比)	
1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193,152,000 (100%)	0 (0%)	193,152,000
2	批准更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	193,152,000 (100%)	0 (0%)	193,152,000
3	批准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藉購回股份之數目發行額外股份。	193,152,000 (100%)	0 (0%)	193,152,000

所有票數都可用於每項議案上，所有決議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可提供股東參與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為 508,262,400 股數，在股東大會上並沒有股份供股東參與決議案投票反對。沒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沒有任何人士於本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申明他們的意向。他/她/它會放棄投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

承董事會命
麥兆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徐斌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 僅供識別